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697
18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9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阿卜杜拉提·乌拜迪先生就我国同马耳他共和国之间的大陆架问题向阁下拍发的电报全文。

谨请将前述电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阿瓦德·布尔温(签名)

附 件

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1976年5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同马耳他共和国签订了一项协议，将两国之间关于“有哪些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在属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大陆架区域与属于马耳他共和国的大陆架区域之间划界的问题以及本案争议双方实践上如何应用这些原则和规则以使它们能够签订协议毫无困难地划定这些区域的界限”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基层人民大会已批准了前述《特别协定》，而总人民大会也在1981年1月4日编写了载于总人民大会决议的批准决议案文，其中包含总人民大会的意见，即“在国际法院作出裁决以前停止在争执区域的钻探工作”。

马耳他共和国声称该国已批准了前述《特别协定》。在总人民大会通过了决议之后，人民外交联络局按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表的批准书形式，于1981年3月21日编制了批准书并由人民外交联络局人民委员会秘书签了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每一个各级讲坛都宣布我国愿意在马耳他或民众国任何一处完成协定批准书的换文工作。这一立场已通过秘书长阁下的特别代表适当地通知了联合国。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也得到了通知，尽管马耳他政府固执地持续制造障碍，要求修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文书，提出交换批准书的条件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特别协定》应该同时生效，从而阻扰批准书的换文程序。这是一个法律上不能接受的条件。尽管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作出的一贯虚伪叫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按照国际法的规章行事。这可以从民众国接受双方的批准书以便完成换文而得到证明。为实现这个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81年3月23日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前往马耳他瓦莱塔以便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交换批准书。但是，马耳

他代表团借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批准书内载同总人民大会决议有关的文字而拒绝交换批准书。

1981年7月24日，人民外交联络局的一个代表团前往马耳他瓦莱塔，打算同马耳他共和国的一个代表交换批准书，但是马耳他政府又以前述的同样借口拒绝完成批准书的换文工作。从上面的陈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下列几点：

1.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已于1981年1月4日批准了同马耳他共和国签订的特别条约。同日，总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民众国内已经生效的各项决议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适用的宪法程序，拟定了各项决议，以供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2. 在编写批准书的时候，人民外交联络局曾提及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构成批准书的法律基础的决议。

3.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曾尽量用尽一切可用的手段，以求批准书换文。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派遣了两个代表团去马耳他，1981年3月23日一个和1981年7月24日一个。但马耳他政府拒绝完成这个程序。

4.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阻止批准书换文完成，提到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不顾民众国的宪法程序，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批准书按照马耳他政府的意旨修改，又要求在批准书换文的同时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而这件事是《特别协定》规定在它生效后才加以执行的。

5. 马耳他政府总是把批准书换文问题转变成受内外环境左右而与批准书换文程序无关的政治争辩。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说明了这些事实，同时强调，它愿意在的黎波里或瓦莱塔在本程序范围内进行现有形式的《特别协定》的批准书换文。马耳他政府单独要对它的搪塞态度和提出任何拖延批准书换文的条件的后果负责。